## 关于上海同江电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裁定受理 上海同江电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同江电梯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叶文祯;联系电话:021-54035228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16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8月9日